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976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陳文杰

即被告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7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623號，112年度偵字第435、57959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附表編號1、2、4、7刑之宣告及執行刑撤銷。

陳文杰犯附表編號1、2、4、7各罪，處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第2項撤銷改判及第3項上訴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

理　由

一、檢察官及被告陳文杰均僅對原判決刑度上訴（審上訴卷第34、38頁、上訴卷第131頁）。因此，本院僅審理原審認定被告觸犯想像競合犯從一重罪處斷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共7罪，所處刑度是否適法、妥當，並且不包括沒收部分。

二、上訴內容略以：

(一)檢察官：被告陳文杰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為迴護被告高梵甄才在原審認罪，供述反覆且至今未賠償告訴人，犯後態度不佳，素行不良，原審量刑過輕，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裁判。

(二)上訴人即被告陳文杰：依然認罪，只針對量刑上訴；希望與告訴人和解，請求依刑法第59條從輕量刑。

三、本院之論斷：

(一)維持原判決附表編號3、5、6各罪之刑度，駁回上訴之理

由：

1.原判決第5頁審酌被告在偵查中否認犯行，審理中坦白認罪，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之犯後態度，就此部分所犯法定刑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金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共3罪，均從法定最低刑度量處，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2罪）、3月，已然從輕量刑。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共44頁（不構成累犯），有許多詐欺、毒品案件科刑紀錄，知法犯法，無視法禁，本案全部犯罪行為多達7次，受害人3位，顯然不符合刑法第59條「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要件。被告上訴請求(7罪)均依刑法第59條從輕量刑，不應准許。

2.檢察官上訴指稱被告供述反覆、未和解、未賠償等事實，均經原判決審酌。檢察官上訴並未舉出具有新產生應加重刑罰之證據，請求撤銷改判此部分之刑度，從重量刑，與被告上訴辯稱刑度過重，請求從輕量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撤銷原判決附表編號1、2、4、7刑之宣告及執行刑之理由：

1.被告素行不佳，所犯共7罪，原審分別從法定最低刑(2月有期徒刑）量處，判處3至5月有期徒刑，總宣告刑2年6月，定執行刑1年4月，幾乎減除3罪之刑責，已經從輕量刑。被告上訴同樣辯稱原判決附表編號1、2、4、7各罪量刑過重，雖不足採信；然因告訴人張妙芬在本院主張其財產損害總額共9萬100元，被告承諾全額賠償，和解成立（上訴卷第139至143頁）。此項犯後態度，原審未及審酌。在本院產生此等對被告有利之量刑事由，因認檢察官就此部分主張應加重刑罰之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基於如上所述，原判決附表編號1、2、4、7關於告訴人張妙芬財產受損各罪，所處之刑與影響所及之執行刑部分均撤銷改判。

2.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侵害告訴人權益，妨害電信公司、仲信公司及公路機關對於門號管理、買賣契約及駕駛執照管理之正確性，告訴人張妙芬受詐騙之金額；於審理程序坦白認罪；與告訴人張妙芬之和解須待出監

之後才能履行，難認所生損害已經彌補；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與前述上訴駁回各罪所處之刑，定執行刑如主文第3項所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永煌

法　官

法官雷淑雯因職務調動不能簽名，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附記其事由。

法　官　郭豫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本院之主文及宣告刑

編號	告訴人	時間	詐欺方式	電話門號	遭冒名之文件	消費金額及詐得物品	原判決主文	本院宣告刑 (不包含沒收宣告)
1	張妙芬	110年11月22日	先透過網路輸入張妙芬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等個人資料，並上傳張妙芬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偽造之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復於行動寬頻申請書上偽簽「張妙芬」署押，作成表彰係由張妙芬本人申辦門號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再將前揭資料上傳至遠傳電信官網而行使之。	遠傳電信0000000000	遠傳電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上有偽造「張妙芬」署押1枚）	3萬2586元（計算式:110年12月及111年1至2月綜合帳單：10372+19673+2541）	陳文杰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張妙芬」署押1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2586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文杰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2	張妙芬	110	先透過網路輸	台灣之星	台灣之星行動	3萬5760元	陳文杰犯非法	陳文杰處有期

		年12月24日14時23分許	入張妙芬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等個人資料，並上傳張妙芬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偽造之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復於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台灣之星網路門市0000000）上偽簽「張妙芬」署押，作成表彰係由張妙芬本人申辦門號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再將前揭資料上傳至台灣之星官網而行使之。	0000000000	寬頻業務申請書（台灣之星網路門市0000000）（上有偽造「張妙芬」署押1枚）	（計算式:5期電信費+小額：6880+6880+6959+7038+8003）	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張妙芬」署押1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576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3	劉進源	111年1月6日	先透過網路輸入劉進源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等個人資料，並上傳劉進源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正反面影本，復於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上偽簽「劉進源」署押，作成表彰係由劉進源本人申辦門號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再將前揭資料上傳至遠傳電信官網而行使之。	遠傳電信0000000000	遠傳電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上有偽造「劉進源」署押1枚）	2萬1521元	陳文杰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如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之「劉進源」署押1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1521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4	張妙芬	111年2月不詳時間	先透過網路輸入張妙芬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等個人資料，並上傳張妙芬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中華電信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上有偽造「張妙芬」署押2枚）	消費1萬8875元（計算式:111年3至5月應繳費用：4091+5986+1399+6000+1399）	陳文杰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如附表編號4所示偽造	陳文杰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偽造之駕駛執照正面影本，復於行動寬頻申請書上偽簽「張妙芬」署押，作成表彰係由張妙芬本人申辦門號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再將前揭資料上傳至中華電信官網而行使之。				之「張妙芬」署押2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8875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張妙芬	111年2月20日	先透過網路輸入張妙芬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等個人資料，並上傳張妙芬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偽造之駕駛執照正面影本，復於行動寬頻申請書上偽簽「張妙芬」署押，作成表彰係由張妙芬本人申辦門號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再將前揭資料上傳至中華電信官網而行使之。	中華電信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上有偽造「張妙芬」署押2枚）	未消費（無財產損害）	陳文杰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如附表編號5所示偽造之「張妙芬」署押2枚均沒收。	上訴駁回。
6	林義德	111年2月20日8時6分	先透過網路輸入林義德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等個人資料，並上傳林義德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偽造之駕駛執照正面影本，復於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上偽簽「林義德」署押，作成表彰係由林義德本人申辦門號之電磁紀錄準私文	中華電信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上有偽造「林義德」署押2枚）	8988元（計算式:111年3月繳費通知：3008+5980）	陳文杰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如附表編號6所示偽造之「林義德」署押2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8988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書，再將前揭資料上傳至中華電信官網而行使之。					
7	張妙芬	110年11月29日15時34分	如事實欄二		地標網通銷售確認單（上有偽造「張妙芬」署押1枚）	手機1支 價值1萬9802元	陳文杰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如附表編號7所示偽造之「張妙芬」署押1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1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文杰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